長榮大學與彰化基督教醫院合聘辦法

96.12.0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訂定

第 一 條　本校為加強與彰化基督教醫院間之合作，促進兩機構間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與彰化基督教醫院之人員交流、互助係依據兩機構所簽訂之產學合作契約為基礎。人員之合聘任用應在合法的前提下，於合作契約中載明。

第 三 條　兩機構間人員合聘方式包括：兼任、兼職、及借調。

第 四 條　合聘人員之工作內容如下：

一　教學或研究。

二　指導學生實習(驗)或研究。

三　執行研究專案。

第 五 條　本校各學術單位依據本辦法與彰化基督教醫院合聘教師，應依本校規定之聘任程序為之：

一　彰基人員擔任本校兼任教師(主聘彰基，從聘長榮)：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二　本校教師至彰基兼職(主聘長榮，從聘彰基)：參照「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如附件一）。

三　本校專任教師借調彰基服務(主聘長榮，從聘彰基)：專任教師必須依規定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者。借調辦法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如附件二）。

第 六 條　合聘人員在本校支領全職薪俸者，以本校為主聘單位；反之，本校則為從聘單位。

第 七 條　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應享與本校專任教師相同之權利與義務。

第 八 條　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於本校擔任教學得支領鐘點費，但每週以不超過三小時為原則。

第 九 條　合聘人員依雙方之「產學合作契約」規定，並由雙方同時發給聘書，聘期以一學年為期，期滿經雙方同意得續聘之，每次仍以一學年為期。

第 十 條　合聘教師為學術研究之進行，雙方得相互支援運用研究設備，並參與學術性活動。

第十一條　合聘教師之升等審查事項，由主聘單位負責辦理，惟其主聘單位無教師送審業務者，得於本校申請升等，其程序、標準及相關事項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合聘人員僅得接受一方之專任待遇，其保險、福利及退撫等均依該方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合聘人員得在合聘機構利用其研究設備並參與學術性相關活動。

第十四條　雙方合聘人員於合聘期間所共同完成之研究報告、成果及論文發表，應同時註明雙方機構名稱。

第十五條　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於主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自行規定；有關涉及本校性事務所有之權利義務，應於聘約中規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56464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9974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34886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97480C 號令修正

一　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二　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外，依本原則之規定。

三　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前項第四款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四　教師至第三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或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五　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

不得超過八小時。

六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但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

七　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八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　教師依第三點第四款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辦法，由各校定之。

十一　各級學校依據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件二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78.4.20 訂定
中華民國 87.4.17 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三〇一四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88.3.31 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〇二三三〇八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8.24 台人(一)字第〇九五〇一二〇九〇五 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6.3.13 台人(一)字第〇九六〇〇二〇二〇九 C 號令修正第二點

一、教育部為規範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特訂定本原則。

二、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三、教師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四、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其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由各校定之。

五、學校其他聘任人員之借調，得比照本原則之規定辦理。

六、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